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

**项目编号**：

**施工合同**

**甲方：咸阳师范学院**

**乙方：**

**(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咸阳师范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渭城校区消防设施维修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咸阳师范学院；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说明：已具备施工条件。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方案（或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工作范围描述的工作只是概括性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但并不限于或排除从合同文本（法规）或根据实际情况，有经验的供应商可以推断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供应商应该提供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所需要的人工、材料、加工场所、工具、设备、施工深化图纸（如果需要）、放线、测量和布置、监督管理以及外运、成品保护、修补缺陷以及为完成总承包工程所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

供应商被视为已详细踏勘了工程现场、研究了有关本工程招标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或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规范、采购人划定分包工程的暂估价、合同条款、施工现场条件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指令之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总价（小写）￥： 元，（大写）： （人民币）

（其中：暂列金额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措施费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4.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中提出的缺陷，如属乙方责任，由乙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按合同工期，工期提前不奖，工期拖延（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除外）每推后一天，罚款工程总造价的3‰；验收不合格不予结算。

十、安全责任

1.乙方自行组织所需施工人员，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制定相关安全计划与规则并督促实施。

2.乙方应对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

3.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

4.乙方在进行高空作业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才可施工。

5.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其委托代理人： | 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通用条款

**略，因合同版本参照(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故，此内容以（GF—2017—0201）范文本为准)**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条款、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采购人自行监理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通用条款执行。执行陕西省及咸阳市的有关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政策性文件及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调价文件，咸阳市相关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建设部等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要求，陕西省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等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采用行业或地方标准及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①本合同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④本合同专用条款；**

**⑤本合同补充条款；**

**⑥本合同通用条款；**

**⑦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答疑纪要与此有关的部分)；**

**⑧图纸；**

**⑨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⑩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注：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而实际文本中又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差异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部分施工图纸**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提供的图纸数量不满足要求，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承包人有责任复核施工图纸，在复核和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的任何错误、遗漏、缺陷，应及时通知监理人与发包人,并按发包人的指令办理。或施工过程中就图纸问题未告知发包人，承包人擅自处理解决，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损失。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图纸应经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出入现场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图纸及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按投标时场地的规划，文明工地施工要求自行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要求对全部工程文件保密。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任意扩大图纸的接触范围，不得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发包人不支付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失密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及现场费用控制管理、协调现场各种关系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承包人在发包人施工现场指定位置接装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缴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5日内。

（5）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由发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双方进行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协调工作。

（9）工程开工前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二份（均为原件）和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在发包人竣工验收批准后1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二份。**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上的变更和变更资料反映的内容应一致，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或不真实的，发包人不予受理。其它内容不清晰的，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二**套 ；

承包人需要提供的结算资料套数：**二**套 ，承包人自己需要保留时，数量另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竣工验收批准后30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陕西省相关规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① 开工后5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按照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总进度计划的修订；② 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详细工程进度计划；③申报月形象进度；④开工后5日内提交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需求总计划以及需发包人认质或认价的材料表；⑤在需要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到货日期前的5天申报次月详细材料设备到货计划。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根据工程需要，提供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04-93》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因施工单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及规范组织施工，应自行承担责任及费用；监理工程师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如拒绝整改，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不提供。**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含扬沙治理、市容管理）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罚款，费用已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分包的工程执行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承担因施工管理不当造成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损坏而发生的费用。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照陕西省文明工地的标准实施，并配合治污减霾及创卫工作，达到环保部门的扬尘控制要求，保持施工使用道路清洁。相关费用已计入工程造价。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积极维护发包人的正常工作秩序，如因承包人原因对发包人正常工作和生活造成影响的，承包人须对发包人的损失进行赔偿。

B 为防范和减轻发包人风险，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以发包人名义投保必要的工程保险，但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合同价内。

C 发包人所供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内。

D 该项目中所有的预埋（留）、暗配及构件（或设备、部件等）安装后的堵补（含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部分）。属承包人分包的，费用自担；属发包人分包的，其费用已包含在总承包服务包干费中 。

E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人防工程和消防工程的检测及验收、节能验收、防雷工程检测及验收、园林绿化工程验收等，所需费用包括在磋商报价之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合同期内，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准在其他工程任职，并需参加由工程师召集的每周定时举行的工地例会。项目经理每周在工程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个法定工作日，外出3天以上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同意，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项目经理在现场工作时间少于每周5个法定工作日或有不参加工地例会，每少一天或少参加一次例会罚1000元人民币，发包人保留撤换项目经理权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必须是投标时提供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合同，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时要求更换，承包人应予更换，若承包人拒绝，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合同，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5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提前一天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将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1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更换一人，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按照500元/人·天进行处罚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见施工图纸 。

3.5.2分包的确定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3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项目正式开工至项目移交发包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本项目不要求履约担保。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水电费。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补充条款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如下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

（2）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5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上报给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严格按国家、省、市等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2、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指死亡一人以上或重伤二人以上的事故），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 】万元；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如不及时赔偿，发包人可从支付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3、承包人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施工土方要覆盖；工地出口要设置自动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轮和槽帮冲洗干净；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严禁凌空抛洒垃圾、渣土；严禁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严格遵守咸阳市“治污减霾”要求。承包人若对该事项处理不当，则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发包人其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约定，详见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①发包人一次性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②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和落实情况。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③若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1）承包人于正式开工前，在不低于中标施工组织设计标准的约束条件下，结合发包人的进一步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承包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中应综合考虑全部拟分包项目（包括分包和独立专业承包）、中间验收、材料和设备的供货时间和数量等，并对全过程负总包责任。

（2）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应免除承包人对工程应负的各种责任。

（3）本合同工期应是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充分考虑气候等诸多工期影响因素后的工期。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5日内予以确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5日内予以确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3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5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7级以上大风。

（2）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雾霾红色预警。

（4）40度以上高温天气。

（5）政府部门要求的暂停施工。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

8.4.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无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附件3《推荐材料品牌表》

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规范及推荐的品牌要求，应为合格产品，施工前须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质后，可用于本工程；发包人保留更换材料设备品牌、厂家的权利及认价权。

②凡是由发包人推荐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按承包人在磋商报价时选择的品牌及对应的产品规格型号进行采购，承包人在标书中未明确材料品牌或对应的产品规格型号的，发包人可以从推荐品牌中任意指定，材料设备价格不变。所采购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规范及质量要求，施工前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质后，方可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在磋商报价时已结合自身实际充分考虑了各种风险因素，非发包人原因，价格不再调整。

③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严格按照所送样本施工，如发包人发现有质量问题导致返工、延误工期，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④在现场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发包人有权进行索赔。索赔金额参照已进场材料的市场价值，按照1:1比例予以处罚，且不得低于5万元/次 。同时，承包人保证将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全部从施工现场清除，更换为合格优质的材料或产品，直到发包人和监理认可为止。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主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主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设计要求及规范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补充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补充条款。**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审核完毕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4天内审核完毕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由双方联合采购，总包服务费配合费费率：3% ；对认质认价材料的采购、保管费在考察价的基础上增加：1.5%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执行通用条款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见补充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本项目因国家政策文件以及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将不予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确定变更价款：（1）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签订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措施项目费应按变更后的实际工程量按照磋商报价中措施费计取原则重新计算措施费，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做为结算的依据。

（2）清单中未列项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按实结算。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原则编制综合单价，并按照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比例下浮确定综合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审计单位签字，发包人按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3）合同价款的调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发包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在约定的范围内不变。招标范围内执行乙方中标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施工合同以外经发包方批准的变更工程价款确认办法：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合同中没有适用的价款，由乙方提出变更认价报告，甲方对主材认价，相关取费参照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的2009价目表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80%；项目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工程款至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支付。

12.4.2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天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二套，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档案归档、组卷标准执行以下标准：GB/T503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除维修点工作人员以及经发包人同意保留的维修点用房外，承包人的施工员、材料、设备等必须在10天内全部撤离现场。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3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临建用房等必须在10天内全部撤离现场，具体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经发包方委托审核机构审定完后。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经发包方委托审核机构审定完后按院方相关规定期限内完成核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委托的审核机构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6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承包双方共同咨询陕西省造价总站或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造价机构进行复核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14日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办理最终结清证书**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出最终结清证书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详见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竣工结算价款的3% ；

（2） 3% 的最终结算审计审定工程总价；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银行保函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为：从工程正式移交发包人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修期内若发生严重质量事故，质量保修期从维修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若出现影响使用或美观等重要质量问题，相应部位的质量保修期从维修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应在收到有关工程质量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需简单维修应在30分钟内完成；如维修事项复杂，应及时做好解释工作，并于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到场解决,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予以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若影响工期，工期予以顺延；若造成承包人经济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若影响工期，工期予以顺延；若造成承包人经济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7）其他： 执行通用条款，双方协商解决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给工程造成实质性损害的风、雨、雪、洪水、地震、战争、动乱或其它非发包人、以及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双方协商解决。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  **规模** | **建筑**  **面积** | **结构** | **层数** | **跨度**  **（米）** | **设备安装内容** | **工程造价（元）**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主体、结构部分：为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5年；

3.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4.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其他约定：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2年 。

#### **三、缺陷责任与保修**

##### 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2. 缺陷责任期

（1）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2年。

（2）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3）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4）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5）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证金为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金额为 （大写）。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 。

**六、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保修期满后，保修期内无质量问题或有质量问题及时维修，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审定总价的3%，在工程竣工结算时预留，保修期满后结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 （盖章）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